

男子砸陌生人车窗取AED救父引热议

专家:AED降价购置门槛降低,难在信息共享

《现代快报》

近日,男子砸陌生人车窗取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救父亲的消息引发关注。车主发帖称自己车窗被砸,AED被拿走救人,并表示不会追究对方责任。律师认为,砸破车窗取用AED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应该补偿车主损失。

有车内放置AED的车主告诉记者,目前AED每台价格降至万元,并且很多新能源汽车支持远程开锁,在私家车内放置AED的门槛已经下降。

应急救援专家提到,目前车载AED遇到的突出问题是信息共享难题。有专家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在公交、出租车、警车等社会车辆上配置AED效果更为明显,车企也可以将其作为随车标配物品搭配在车内。



涉事车主后窗贴有AED标识

车窗被砸AED被拿走救人 车主称不追究对方责任

2月8日,据多家媒体报道,有车主发帖称自己车窗被砸,车内AED被拿走,但车内急救包中的现金以及贵重物品等都完好无损。车主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对方砸窗取AED是为了救助突发心梗的父亲,当时自己手机静音未接到电话。事发后已经与对方联系,自己修理车窗和更换电极片的费用大约1000元,不会追究对方责任。

媒体报道中贴出的车上标识显示,车内配有AED,可远程打开车门,紧急情况可破窗使用,并配有联系电话。

2月9日,记者拨打该电话,对方没有

接听。该车主在其社交媒体账号的主页和评论区提到,事情已和解解决,当事人不希望继续讨论,“尊重当事人,望理解”。

多地推广公交出租车配置AED

近年来,AED普及度明显提高,许多车站、商场、公园等都有配置。2024年7月中国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介绍,当时全国红十字系统在公共场所布设的AED已超过6.5万台。近5年来,全国红十字系统共开展取证培训1526万余人。

但在车辆内配置AED,对很多人来说还比较陌生。实际上,国内多个城市已经开始在警车、出租车、公交车等移动端配置AED设备。2018年,深圳市卫计委就向

深圳交警铁骑投放了38台AED,可穿过堵点“移动”救人。2023年,据深圳媒体报道,深圳巴士集团首批500辆出租车上安装AED。而早在2021年,深圳已开始在大巴上配备AED。无锡、杭州、成都也都在近两年上线移动AED出租车;北京、广州等城市则在公交车上配置AED设备。

应急救援专家王英颀告诉记者,近年来,得益于AED设备降价,救援队员、医疗工作者、热心公益人士等群体中越来越多的人在私家车上配置了AED。普通人在接受AED培训后,就可以自行购买AED设备放置在车内。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很多AED设备的售价在1万元以下。

王英颀提到,配置AED的车主会在车上张贴“内有AED、应急可破窗”的标识,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车辆具备了远程开锁功能,很多情况不再需要砸破车窗使用。

使用车载AED成本有多高?

在无锡的宋乐从2019年开始就在车内放置AED设备。AED设备从最开始的3公斤重、价格超3万元,到现在重量只有700克左右、价格大约1万元。他们组织的“口袋急救侠”团队也有了40多名成员,都在车内配有AED。

宋乐给记者算了一笔账,AED的电极片是一次性用品,替换费用在几百到1000元,车窗如果被砸坏替换成本一般也在1000元左右。他们正在以公益组织的名义与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协商,如果因为救人出现车窗破损,希望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并且给予救助的车主见义勇为荣誉,红十字会免费给车主更换AED电极片。宋乐认为,无论是使用者赔付还是政府部门公益组织买单,登上热搜的涉事车主都应该收下相应补偿,这是他应得的,也能让其他车主免除后顾之忧。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林虎才认为,他人在无法联系到车主的情况下砸车窗取设备救人并短信告知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砸碎车窗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合理损失应当由紧急避险人给予车主补偿。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本次事件中砸车人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要给车主适当补偿。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砸车人主动弥补车主损失是比较合理的。

信息共享是难题 建议政府、协会等牵头推广

在王英颀看来,除了闲置率高、对费用的考量等问题,信息共享是车载AED推广目前遇到的比较大的难题。目前许多城市都有查询公共场合AED位置的软件或小程序,但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平台能查询移动端的AED位置。并且配置AED的车主有的由汽车品牌组织,有的属于救援组织,也有个人志愿者,如何实现这些人的信息共享是个难题。

车主宋乐认可这一困境。在他看来,技术上可联系高德、百度等地图来实现位置共享,但这就意味着自己的行程会被所有人看到,车主的隐私难以得到保障。目前他的解决办法只能是把“内有AED”的标识尽量做大,方便有需要的人看到。

从事十余年急救培训、曾在高铁上用随身AED抢救乘客的资深急救科普人张元春告诉记者,他认为推广移动AED,政府部门发力效果更为明显。“公交车、出租车、警车等一直在路上行驶,政府部门牵头在他们车上配置AED效果更好。”张元春还建议,推动车企特别是新能源企业建立行业标准,将AED作为标配放置在车内。

张元春还表示,目前高铁、飞机上尚未配置AED设备,应该推进普及。

“癌症患者重获新生”“百草能治千种病”……

虚假医药广告变身“山寨报刊”骗基层群众

新华社

“癌症患者重获新生”“百草能治千种病”“当天见效不复发”……在部分农村地区,一些未经审批、内容浮夸的医药广告,被印刷成报刊样式,伪装成正规报道并以免费赠阅的方式在农村地区散布,误导受众、扰乱医疗秩序。

这些“报刊”如何产生?如何传播?如何整治?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医药广告变身“报刊”瞄准农村

记者在西部一省区几个村屯采访,不时看到名为《新农村信息报》《中国阳光都市报》的“报刊”,散布在村道或一些村民家中。翻开这些刊物,一个个大字标题如“癌症患者重获新生”“百草能治千种病”“当天见效永不复发”等引人注目。

仔细阅读后发现,“报刊”内容全是关于治疗各种疑难杂症的宣传案例。此外,这些“报刊”并未标注正规刊号。

在脱贫户何勇家中,记者看到一张张载有“神医”“神药”广告的图文刊物摆放在卧室中,部分刊物被用作窗户遮阳或被粘贴在墙壁上。细看之下,这类刊物内容中不乏“特效药”“有奇效”等夸张词汇。被问及此类广告刊物是否可信时,何勇说:“我识字少,看着这些图片挺真的,如果有需要会考虑试试。”

记者拨通《新农村信息报》上的电话,

一位自称陈主任的男子说,该报实际是自己中药堂的广告,通常会在当地市场、车站等人流较多的地方免费发放。

当记者询问“报刊”上刊登的诸多病症是否都能医治时,对方称都能医治,若患者没时间现场就医,还可远程问诊并开好中药帮忙邮寄。

“陈主任”还透露,自己店的广告刊物通常与当地印刷店合作,或在网络平台定制,样式为报刊,整版为自家中药堂的宣传信息,“把宣传广告印成报刊分发,同一般广告相比,大家肯定能多看几眼,来我这里的人就更多了。”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线上线下的印刷店,都有承接此类广告刊物印刷甚至设计的业务,印1000份的价格在500至1000元之间。

一家网络印刷店的经营人员说,只需提供广告内容,他们就能帮客户设计成报纸样式,此外还提供报刊起名服务,且印刷这种“报刊”无需任何资质,“就像印小广告

一样,想怎么印就怎么印。”

多地专项整治“神医”“神药”广告

记者调查了解到,全国多地曾对非法报刊杂志等进行严查严打,掐断其制售、传播途径,取得较好效果。但近年来一些广告再度披上报刊“外衣”,面向农村法律意识薄弱、受教育程度较低、年龄偏大的受众群体进行传播。

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认为,农村基层地区信息传播渠道有限,却有着强烈的信息需求,容易让非法刊物混入其中并流行开来。

在西部一乡镇独自居住的甘春梅年过八旬,阅读报刊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年来,她经常遇到不少伪装成报刊的广告,“我看报久了也能分辨出哪些是假报,不过一些信息确实很有误导性。”

在基层,像甘春梅这样有一定知识并经常阅读正规报刊的老年人不多。许多老年人留守在家,缺乏独立判断能力,容易受骗,这给了非法刊物滋生的土壤。

南宁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科长邱振强介绍,南宁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查处“神医”“神药”广告,市场监管部门利用农村圩日人流量大的特点,邀请相关单位深入部分乡镇街道,向群众科普药品安全知识和

真假药品鉴别常识。

“非法刊物广告形式日趋多样化,且能通过多种渠道传播,包括网络、社交媒体、线下宣传等,导致监管难度加大。”邱振强说。

非法广告“斩草除根” 需强化监管打击

面对不断变换形式传播的非法医药广告,全国多地监管部门不断加大打击查处力度。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76万件。

受访者认为,非法刊物中所宣传的内容不但威胁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扰乱医疗秩序,更削弱了媒体的公信力。多方建议制定长期有效的打击机制,共同净化医疗市场。

基层受访者建议,要深挖细查“神医”“神药”背后的广告经营者,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给予一定的惩戒,斩断违法广告经营链条。

姚华等人建议,要针对农村读者的信息需求,畅通报纸、杂志等健康读物进入农村、偏远地区的渠道,不断提高农村居民信息素养和健康意识,让更多的老年人获取正确的信息。同时,相关部门、基层单位要加大对非法广告的打击力度,通过宣传帮助基层高龄群体了解如何辨别信息真伪。(文中何勇、甘春梅为化名)